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5-012

##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 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集团”)的通知,蓝帆集团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蓝帆集团共持有的本公司11,00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与齐鲁证券进行期限为365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2月13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2月12日,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蓝帆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26,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50%,其中本次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股份为1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8%,蓝帆集团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0,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7%,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31.94%。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5-013

##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2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在蓝帆医疗办公中心第二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刘文静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同意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营销总监Ho Weng Fat先生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40万股,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拟授予Ho Weng Fat先生的限制性股票,考虑到公司董事长刘文静女士和董事、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孙传志先生对公司的贡献,特将上述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两人,同意两人分别新增认购20万股限制性股票,经上述调整,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60人调整为59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为720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为80万股。

公司董事刘文静女士、李振平先生、孙传志先生、韩邦友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关于对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具体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及《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以下简称“《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予,同意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5年2月17日,预留的8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

公司董事刘文静女士、李振平先生、孙传志先生、韩邦友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5-014

##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在蓝帆医疗办公中心第二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徐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营销总监Ho Weng Fat先生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40万股,公司监事会同意取消拟授予Ho Weng Fat先生的限制性股票,考虑到公司董事长刘文静女士和董事、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孙传志先生对公司的贡献,特将上述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两人,同意两人分别新增认购20万股限制性股票,经上述调整,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60人调整为59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为720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为80万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首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后认为: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也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预留的8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5-015

##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2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在蓝帆医疗办公中心第二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徐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营销总监Ho Weng Fat先生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40万股,公司监事会同意取消拟授予Ho Weng Fat先生的限制性股票,考虑到公司董事长刘文静女士和董事、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孙传志先生对公司的贡献,特将上述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两人,同意两人分别新增认购20万股限制性股票,经上述调整,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60人调整为59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为720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为80万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首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后认为: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也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预留的8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5-016

##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59名激励对象72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2月17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以下简称“《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 标的股票的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蓝帆医疗限制性股票。

2. 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 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具备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160人,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李振平	董事、实际控制人	65	9.03%	0.27%
2	刘文静	董事长	68	9.44%	0.28%
3	孙传志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45	6.25%	0.19%
4	Ho Weng Fat	营销总监	40	5.56%	0.17%
5	韩邦友	董事、董事会秘书	24	3.33%	0.10%
6	张永臣	发展总监	24	3.33%	0.10%
7	曹元和	总工程师	20	2.78%	0.08%
8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63人)		434	60.28%	1.81%
	合计(60人)		720	100.00%	3.00%

4. 对股份锁定期安排的说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四年。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四期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 2014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14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3. 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公司就《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

4. 2015年1月13日,公司获悉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并于2015年1月14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中国证监会无异议的公告》。

5. 2015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5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6. 2015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 2015年2月5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8. 2015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 2015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再次核查,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的说明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以下简称“《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Ho Weng Fat先生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一人放弃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同意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分别由公司董事长刘文静女士和董事、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孙传志先生新增认购,经上述调整,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60人调整为59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为720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为80万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发表的独立意见

鉴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营销总监Ho Weng Fat先生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40万股,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上述1人全部限制性股票,并考虑到公司董事长刘文静女士和董事、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孙传志先生对公司的贡献,同意二人分别新增认购20万股限制性股票,经上述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60人调整为59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为720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为80万股。

我们认为:公司按照《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进行上述调整,此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调整后仍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59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预留的8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

六、律师意见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本次授予行为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票授予的具体授予日、授予条件的成就、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5-016

##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59名激励对象72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2月17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以下简称“《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 标的股票的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蓝帆医疗限制性股票。

2. 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 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具备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160人,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李振平	董事、实际控制人	65	9.03%	0.27%
2	刘文静	董事长	68	9.44%	0.28%
3	孙传志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45	6.25%	0.19%
4	Ho Weng Fat	营销总监	40	5.56%	0.17%
5	韩邦友	董事、董事会秘书	24	3.33%	0.10%
6	张永臣	发展总监	24	3.33%	0.10%
7	曹元和	总工程师	20	2.78%	0.08%
8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63人)		434	60.28%	1.81%
	合计(60人)		720	100.00%	3.00%

4. 对股份锁定期安排的说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四年。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四期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5-018

##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及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披露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核,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1. 业绩预告预告情况: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10.00%至20.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940.66万元至2,587.55万元。

3. 修正后的前期业绩:

□ 扭亏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减少/下降:94.77%-104.05%	盈利:2,156.29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加/减少/下降:400.0元	盈利:4,267.22元	

二、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23,491,480股股份购买每克拉克(北京)钻后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每克拉克”)100%股权,因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净利润时,采用的是与2013年度业绩承诺范围的业绩预测数据,因此披露2014年9月至12月的财务数据与2014年度财报合并后,导致本公司净利润增加,2014年度业绩上调。

三、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74,186,666.68	611,880,577.80	26.53
营业利润	44,697,214.14	7,613,733.83	487.06
利润总额	50,034,933.52	17,112,789.38	19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767,272.23	21,562,870.00	102.98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龙马环卫 公告编号:2015-013

##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为军队采购2014年第七批入库 供应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军队后勤采购网(<http://www.plm.gov.cn>)总后勤物资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2014年第七批入库供应商公告”,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军队物资供应商入库条件,成为2014年第七批入库供应商,公布的相关信息如下:

类别:生产型;  
级别:一级;  
特此公告。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鲁丰环保 公告编号:2015-015

## 鲁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16日(星期一)下午13: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2月15日-2015年2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5日下午15:00至2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强先生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现场、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股份338,363,1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5245%。

(1) 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336,472,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204%。

(2) 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我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890,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41%。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5-009

债券代码:112219 债券简称:14渝发债

##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2014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4年财务报表和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时间非常紧张,为确保财务报告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经公司申请,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由原计划的2015年2月28日变更为2015年3月10日,由此对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5-009

债券代码:112219 债券简称:14渝发债

##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2014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4年财务报表和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时间非常紧张,为确保财务报告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经公司申请,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由原计划的2015年2月28日变更为2015年3月10日,由此对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龙马环卫 公告编号:2015-013

##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为军队采购2014年第七批入库 供应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军队后勤采购网(<http://www.plm.gov.cn>)总后勤物资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2014年第七批入库供应商公告”,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军队物资供应商入库条件,成为2014年第七批入库供应商,公布的相关信息如下:

类别:生产型;  
级别:一级;  
特此公告。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李振平先生承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获授限制性股票。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三期申请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5.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本激励计划的解锁条件分四期解锁,预留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条件
(1)公司层面	解锁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 ① 在公司层面,会计年度结束后进行考核,以是否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进行解锁的条件。考核目标为: 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4年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5%,且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0%; 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4年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5%,且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0%; 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4年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5%,且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0%; 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4年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5%,且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0%;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净资产收益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依据进行加权计算,不低于该数为包括该数,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解锁限制性股票时,若第一、第二、第三次解锁期内未达到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这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解锁,若下一年仍未达到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该部分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第四次解锁期内未达到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该部分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解锁预留限制性股票时,若第一、第二次解锁期内未达到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这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解锁,若下一年仍未达到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该部分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第三次解锁期内未达到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该部分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及下一年度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作为考核依据。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③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在各解锁期的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必须合格。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考核对象的关键业绩指标根据工作目标和岗位职责确定,于每年年初与公司签署业绩合同或KPI考核指标。个人关键考核指标由激励对象直接上级根据激励对象与公司签署的业绩合同或KPI考核指标进行评分,根据考核评分,被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档,其中考核评分为80分(不含)以下为合格,80分(含)80分以上为不合格。

工作期间个人或下属发生重大差错或失误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数额较大的直接认定为考核不合格。在公司规定的期间内未与公司签署业绩合同或KPI考核指标的直接认定为考核不合格。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则具备限制性股票本年度的解锁资格,否则激励对象对应限制性股票数量作废,由公司回购注销。

且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③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④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日公司总股本24,000.00万股的3.33%,其中首次授予72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日公司总股本24,000.00万股的2.99%,预留8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日公司总股本24,000.00万股的3.33%。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14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14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考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3. 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公司就《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

4. 2015年1月13日,公司获悉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并于2015年1月14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中国证监会无异议的公告》。

5. 2015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5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6. 2015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 2015年2月5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8. 2015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 2015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再次核查,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如下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无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5-012

##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部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研研发中心已于近期落成,公司总部机关及技术经济研究院于2015年2月16日由目前的临时办公地点搬迁至新址办公,办公地址变更为四川省德阳市蒙华南路一段10号,邮政编码:618000。

联系电话、传真等联系方式不变。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5-012

##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部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研研发中心已于近期落成,公司总部机关及技术经济研究院于2015年2月16日由目前的临时办公地点搬迁至新址办公,办公地址变更为四川省德阳市蒙华南路一段10号,邮政编码:618000。

联系电话、传真等联系方式不变。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